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000.201—2008/IEC 60598-2-1:1979+A1:1987
代替 GB 7000.10—1999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Luminaires—Part 2-1: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ixed general purpose luminaires**

(IEC 60598-2-1:1979+A1:1987, IDT)

2008-12-31 发布

201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Ⅲ
IEC 前言	V
1 范围	1
2 一般试验要求	1
3 定义	1
4 灯具分类	1
5 标记	1
6 结构	1
7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1
8 接地规定	1
9 接线端子	1
10 内部和外部接线	1
11 防触电保护	1
12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1
13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	2
1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2
1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2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部分为 GB 7000《灯具》的第 2-1 部分,GB 7000 系列标准现有 22 个部分,到本部分出版之日,已出版的 GB 7000 系列标准如下:

GB 7000.1—2007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2008	灯具	第 2-22 部分:特殊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
GB 7000.4—2007	灯具	第 2-10 部分:特殊要求	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GB 7000.5—200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安全要求	
GB 7000.6—2008	灯具	第 2-6 部分:特殊要求	带内装式钨丝灯变压器或转换器的灯具
GB 7000.7—2005	投光灯具	安全要求	
GB 7000.9—2008	灯具	第 2-20 部分:特殊要求	灯串
GB 7000.17—2003	限制表面温度灯具	安全要求	
GB 7000.18—2003	钨丝灯用特低电压照明系统	安全要求	
GB 7000.19—2005	照相和电影用灯具(非专业用)	安全要求	
GB 7000.201—2008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7000.202—2008	灯具	第 2-2 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GB 7000.204—2008	灯具	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 7000.207—2008	灯具	第 2-7 部分:特殊要求	庭园用的可移式灯具
GB 7000.208—2008	灯具	第 2-8 部分:特殊要求	手提灯
GB 7000.211—2008	灯具	第 2-11 部分:特殊要求	水族箱灯具
GB 7000.212—2008	灯具	第 2-12 部分:特殊要求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GB 7000.213—2008	灯具	第 2-13 部分:特殊要求	地面嵌入式灯具
GB 7000.217—2008	灯具	第 2-17 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

用灯具

GB 7000.218—2008	灯具	第 2-18 部分:特殊要求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GB 7000.219—2008	灯具	第 2-19 部分:特殊要求	通风式灯具
GB 7000.225—2008	灯具	第 2-25 部分:特殊要求	医院和康复大楼诊所用灯具

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598-2-1:1979《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和 1987 年第 1 号修改件。

本部分与 IEC 60598-2-1:1979+A1:1987 的主要差异为:做了编辑性修改,将 IEC 标准范围中对适用光源的规定改为“电光源”。

本部分代替 GB 7000.10—1999。

本部分与 GB 7000.10—1999 的主要差异包括:

- 引用标准 GB 7000.1—1996 改为 GB 7000.1;
- “本标准”改为“本部分”;
- 标准名称改为“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标准号由 GB 7000.10 改为 GB 7000.201;
- “介电强度”改为“电气强度”;
- “耐电痕”改为“耐起痕”。

GB 7000.201—2008/IEC 60598-2-1:1979+A1:1987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灯具分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荣集团有限公司、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朱战、於立成、施晓红、陈超中、李妹、何建森、陈以平、何金田、熊飞。

本部分的第1版(GB 13037)于1991年7月发布,第2版于1999年发布,本版是第2次修订。

IEC 前言

- 1)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一个由各国电工委员会(IEC 国际委员会)组成的世界性国际标准化组织。IEC 的宗旨是促进有关在电器和电子领域内的所有标准化问题的国际合作。为此, IEC 除组织其他活动外,还出版国际标准。把国际标准委托给技术委员会制定,任何对所讨论的问题感兴趣的 IEC 国家委员会都可以参加这个制定工作。与 IEC 建立联系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参加这一制定工作。IEC 按照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达成的协议规定与其保持密切的合作。
- 2) IEC 关于技术问题的正式决议或协议,是由对该问题感兴趣的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参加的技术委员会制定的,表达了国际上尽可能接近的一致意见。
- 3) 这些决议和协议以标准、技术报告或指南的形式出版,以推荐的方式供各国使用,在这个意义上已为各国委员会所接受。
- 4) 为了促进国际的统一,IEC 国家委员会承担最大程度地采用 IEC 国际标准作为其国家标准或地区标准。
- 5) IEC 不提供表示对某一产品认可的标识,对任何声称符合 IEC 某一标准的产品不承担责任。
- 6) 要注意这种可能性,即本标准的某些部分涉及到专利内容。IEC 不负责验明这样的专利。

IEC 60598-2-1 第 1 版及其第 1 号修订件是由 IEC 34 灯泡和相关产品的技术委员会的 34D 灯具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修订件以下列文件为基础:

六月法草案	表决报告
34D(CO)111	34D(CO)128

关于本标准表决的详情,可见上表中的表决报告。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1 范围

GB 7000 的本部分规定了电源电压不超过 1 000 V 的以电光源为光源的固定式灯具的要求。本部分应与 GB 7000.1 一起使用。

2 一般试验要求

应用 GB 7000.1 第 0 章的规定。GB 7000.1 有关章条中规定的试验应按本部分规定的顺序进行。

3 定义

应用 GB 7000.1 第 1 章的规定。

4 灯具分类

应用 GB 7000.1 第 2 章的规定。

5 标记

应用 GB 7000.1 第 3 章的规定。

6 结构

应用 GB 7000.1 第 4 章的规定。

7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应用 GB 7000.1 第 11 章的规定。

8 接地规定

应用 GB 7000.1 第 7 章的规定。

9 接线端子

应用 GB 7000.1 第 14 章和第 15 章的规定。

10 内部和外部接线

应用 GB 7000.1 第 5 章的规定。

11 防触电保护

应用 GB 7000.1 第 8 章的规定。

12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应用 GB 7000.1 第 12 章的规定。

IP 分类数字大于 IP20 的灯具,应在本部分第 13 章规定的 GB 7000.1 中 9.2 试验后、9.3 试验前进行 GB 7000.1 中 12.4、12.5、12.6 的有关试验。

13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

应用 GB 7000.1 第 9 章的规定。

对于 IP 分类数字大于 IP20 的灯具,GB 7000.1 第 9 章规定的试验顺序应按本部分第 12 章的规定进行。

1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应用 GB 7000.1 第 10 章的规定。

1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应用 GB 7000.1 第 13 章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灯具 第2-1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7000.201—2008/IEC 60598-2-1:1979+A1:198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9 千字

2009年4月第一版 2009年4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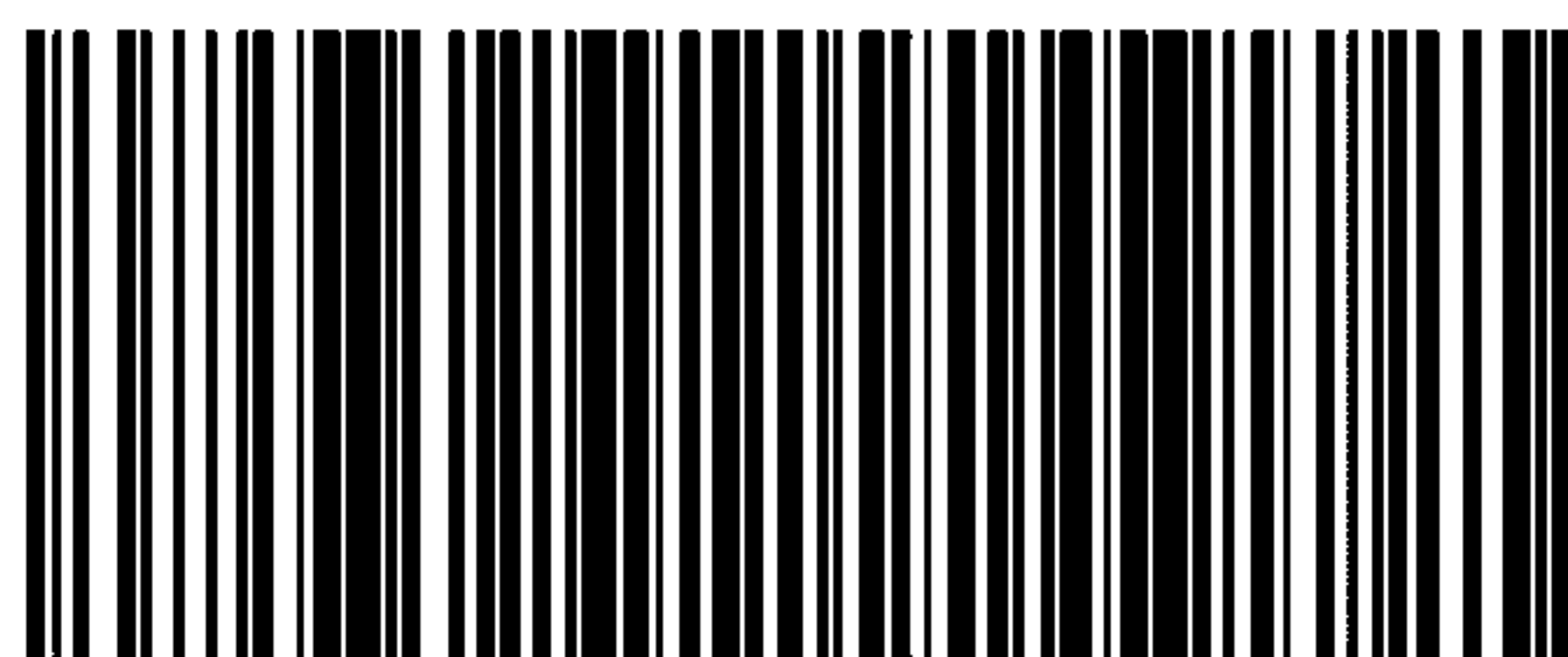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6212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7000.201-2008